**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型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权重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服务方案内容 | 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，提出专业、全面、可行的项目具体服务方案：  一档（0分）：未提供方案。  二档（10分）：服务方案一般，审计重点阐述不清晰，或者应对措施可行性欠妥。  三档（18分）：服务方案基本完整，审计重点分析大体合理，应对措施合理。  四档（25分）：服务方案完整，审计重点分析准确，应对措施完善、合理。 | 0-25分 |  |
| 2 | 质量保证措施 | 项目编制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、合理、可行：  一档（0分）：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。  二档（4分）：质量保障措施一般。  三档（6分）：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、合理、可行的。  四档（10分）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、合理、可行的。 | 0-10分 |  |
| 3 | 类似项目业绩 |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服务商承担过单位清产核资类型审计类似业绩，每1个业绩得3分，本项满分1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0-15分 | 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|
| 4 | 项目管理机构 | 1. 审计项目组成员 2. 项目负责人：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执业满10年以上，且有3次相关清产核资经验的得6分；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执业满5年以上，且有2次相关清产核资经验的得3分；未配备注册会计师的不得分。 3. 项目其他成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，每人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6分。 4. 项目其他成员具备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，每人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8分。 | 0-20分 | 提供执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和在本单位（或分支机构）缴纳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（最近半年内的任意连续3个月）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|
| 1. 项目组成员人数   一档（0分）：项目组成员不足8人的，得0分。  二档（5分）：项目组成员8-12人的，得5分。  三档（10分）：项目组成员达到12人以上的，得10分。 | 0-10分 |
| 5 | 报价  得分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响应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响应服务商报价）×分值权重 | 0-20分 |  |

**评分办法**